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致同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资质条件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改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益宠，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静雅，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淑燕，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内控机制健全，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淑燕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致同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

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研发支出、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致同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致同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业务项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遵循了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从业务承接到出具报告，是否遵循了事务所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在执业过程中，是否遵循了执业准则和事务

所规定，包括重要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及实施是否到位，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从风险评估程序、业务承接与保持程序、职业道德规范规定、人员委派程序、业务咨询方法、质量管理体系沟通办法、意见分歧解决办法、质量管理检查规定、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办法、质量管理体系缺陷识别与整改办法等方面，制定了全面完善的满足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质量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和程序构成了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保密措施及保密场所规定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与致同所保持深度合作，委托其承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咨询等核心服务。该事务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凭借合规完备的资质、深厚的专业积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高效务实的服务，通过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与规范细致的核查程序，圆满完成各项委托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结论明确，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总体而言，该事务所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素养优良，是公司长期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期待未来进一步深化合作、携手共赢。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